# 典当行借款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1-07

*典当行借款合同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的使用频率呈上升趋势，签订合同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你知道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典当行借款合同，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典当行借款合同1出借人(抵押...*

典当行借款合同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的使用频率呈上升趋势，签订合同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你知道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典当行借款合同，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典当行借款合同1**

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借款人：\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典当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典当物状况

1.房地产座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 \_\_\_\_\_\_\_\_字第 \_\_\_\_\_\_\_\_号，共有权证：\_\_\_\_\_\_\_\_字第\_\_\_\_\_\_\_\_号，土地使用权证：\_\_\_\_\_\_\_\_字第\_\_\_\_\_\_\_\_号。

2.结构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使用功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土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性质：\_\_\_\_\_\_\_\_\_\_\_\_\_\_\_\_

4.乙方向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明晰，无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第二条 典当内容

1.估价：经甲乙双方商定，上述房地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对此估价，双方予以认可。

2.抵押典当金额：甲方按乙方认可的估价\_\_\_\_\_\_折当，折当后的典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抵押典当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二零零\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二零零\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抵押典当期满前乙方如欲续当，应于典当期满前五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续当手续，本合同对续当合同继续有效。超期续当或赎当每日加收典当金额0.5%的综合费用。

4.典当利率：甲方月利率为\_\_\_\_‰，乙方续当或赎当时按日计收。

5.实付金额：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以典当金额的\_\_\_\_‰，按月收取综合费用，并一次性在应付乙方当金中先予扣除，扣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即典当实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乙方如在典当期间提前赎取当物，甲方不退还综合费。

6.绝当：典当期满五日内，乙方不办理续当或赎当手续，甲方有权按绝当处理，甲方有权对该抵押典当物进行拍卖或做其他处置。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的抵押典当物、契据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毁损。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后，甲方应将典当物及契据证件交还乙方。

3.典当期间该典当物发生毁损或灭失(不可抗力除外)，由甲方负责赔偿。本条款适用于甲方封存管理的抵押典当物，甲方未封存的抵押典当物除外。

4.典当期内，乙方欲将房地产出租，除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同时乙方须与承租人订约由承租人出具承诺书，阐明乙方违反本抵押典当合同时，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天内承租人即须迁离该典当房地产。

5.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行使权利时，有权要求该房地产使用者(不论是抵押人自用，或他人租用)限期三十天内迁出，使用者如向甲方要求补偿搬迁费用，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主动还本付息并缴纳综合费用。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典当物契据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在典当贷款期内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典当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房屋进行翻建、修建、扩建;抵押物如有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其它抵押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当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典当期内，乙方必须缴交有关部门对典当房地产所征收的有关税费，并保障该房地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它法律诉讼。如遇国家征地拆迁，应与甲方重新签订典当抵押合同。

4.典当期间，乙方如发生当票遗失或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挂失手续和承担手续费。挂失前该典当物被他人赎走，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承诺声明：本合同抵押典当物一旦发生绝当，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交易过户手续，房屋拍卖金额不足甲方本息及综合费用时，拍卖价不足部分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偿还责任。

第四条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的契据证件如下：

1.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2.抵押房屋地理位置平面图、抵押房屋设计平面图、抵押宗地平面图;

3.产权所有人(土地使用权人)身份证、共有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

4.甲方要求的有关其他证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期还本付息并缴纳综合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偿还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在典当期满不办理赎当或续当手续，甲方有权按绝当处理。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登记单位各持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房地产交易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共有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典当行借款合同2**

承典人：成都市同兴典当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武候祠大街238号

联系电话：

出典人：

身份证号：

住所(址)：

联系电话：

一、出典人将以下第 种作为当物典当给承典人：

1、出典人以其所有的作为当物质押给承典人；

2、出典人以其所有的位于屋产权（产权证号为：，使用性质为： ，面积为：㎡）作为当物抵押给承典人；

3、出典人以其所有的位于土地（土地证号为： ，土地面积为：，土地使用年限为： ，土地性质为：）作为当物抵押给承典人；

4、出典人以其位于的在建工程（国土证号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作为当物抵押给承典人；

5、出典人以其所享有的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给承典人。

6、其他：

二、当物估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万元。（当物估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出典人确定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出典人承担。）

三、当金数额双方协商确定为 万元。

四、日起至年月

五、承典人向出典人收取典当综合费用，典当月综合费率为当金数额的%，出典人于每月的 日支付给承典人。典当当金利息按当金数额的 %的月利率计算，出典人应当按月/季度/一次性支付给承典人；当金利息按月/季度支付的`，第一笔利息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此后的当金利息应当在下一个月/季度到期前支付。

六、出典人逾期支付典当综合费用和当金利息的，按应缴纳款额的每日向承典人支付违约金，如逾期缴款超过一个月则视为绝当，当物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处理。

七、出典人如要求提前部份或全部归还典当当金需经承典人同意。如双方达成协议，出典人归还当金部份承典人不再收取当金利息和综合费用。

八、典当期限内及典当期限届满后五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当。续当期限由双方另行约定。续当前，出典人应当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

九、典当期限或续当期限届满后，出典人应在五日内赎当或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

十、在符合以下第 种情况时，承典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出典人交付当金：

1、出典人将本合同当物交付给承典人并办理合同公证之日，承典人向出典人交付合同约定的当金，办理公证所需费用由出典人承担；

2、出典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本合同当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办理合同公证之日，承典人向出典人交付合同约定的当金，办理抵押登记和合同公证所产生的费用由出典人承担，如需购买保险的，投保义务人为出典人，保费由出典人支付；

3、其他：

十一、承典人在当物典当期间有权收取当物所生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十二、如发生绝当，出典人无条件同意承典人按下列方法处理绝当物品，承典人处理绝当物品时无需另行通知出典人：

（一）绝当物估价金额在叁万元以上的，双方约定由承典人进行选择，委托四川众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相关规定主张债权。绝当物处置后所得款项，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费、律师费等）后，所余部份退还出典人，不足部份承典人可向出典人追索。

（二）绝当物品估价金额不足叁万元的，承典人可以自行变卖或折价处理，损益自负。

十三、典当成交后，因当物所有权权属纠纷或其它非承典人的原因所引起的纠纷造成承典人损失的，由出典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典当到期后，出典人全部履行了本合同项内所有应缴款义务后，承典人退还出典人当物或配合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本合同得以终止。

十五、本协议主体部分所预留地址为双方唯一联系地址，往来信函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交产权处、经管处、公证处各一份。

十八、本合同附件如下：

1、出典人身份信息的基本情况（附件一）；

2、当物的权属证明及抵押登记证明（附件二）；

承典人： 出典人：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典当行借款合同3**

贷款人：（以下简称为“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为“乙方”）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于20xx年12月19日在北京万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本合同，乙方愿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甲方，作为借款的担保，并支付合同约定的利息和相关费用。为进一步明确当票以外的事项，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第二条：抵押房地产

座落：房山区阎村镇绿城·百合公寓天风苑9号楼3层4单元302

建筑面积：138。34平方米

房屋、土地用途：住宅

房屋结构（类型）：钢混

抵押房地产价值：壹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圆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X京房权证房字第010542号

第三条：抵押房地产担保范围

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据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第四条：借款金额（当金）及借款期限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金额）陆拾元整（协议）。

月利率：0。5%，月综合费率：2。7%

借款期限：自20xx年12月19日至20xx年6月19日，（借款具体期限及金额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予以确认）。借款期内及借款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当，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凭证》上确定的借款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借款终止日，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如当票或续当票确定的借款终止日到期5日后，乙方仍未按照约定还款或续当，则视为绝当，甲方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如需重新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五条：登记

本合同签订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本市房地产登记管理权限至市或区（县）的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申领《房地产他项权利证明》。

第六条：保险

抵押期间，乙方应为抵押房地产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交由甲方保管，抵押期间，甲方为保险赔偿的第一受益人。保险赔偿不足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及采取共他方法进行追索。

第七条：抵押房地产的占管

抵押期间，乙方承诺对占管的抵押房地产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抵押房地产的处分限制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转让、变卖、抵偿债务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作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抵押房地产的租赁

抵押期间，乙方确须出租抵押房地产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将抵押的事实书面告知承租人，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同时，在与承租人签订的

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人即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而被甲方行使抵押权实现时，承租人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迁离该房地产，并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提交给甲方备案的内容须与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内容相一致，乙方不得改变合同内容，包括延长租赁期限和其他形式给他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和承租人及使用人共同承担。

第十条：乙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保证对抵押房地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占有权。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和当票时，抵押房地产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抵押、借用、托管、查封、扣压、诉讼等，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乙方及抵押物共有人愿以其抵押物（房产全部权益）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

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抵押物进行抵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当需要处置抵押物偿还所担保的债务时，愿意无条件地自找住房。乙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保证履行，并承诺对本合同各条款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作出的承诺保证不会以此为由行使抗辩权及诉讼权。

第十一条：房地产抵押物关系的终止

乙方还清借款本金（当金）、利息，并支付相应费用后，且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共同在抵押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到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房地产抵押权的行使及实现

乙方违反第十条规定，隐瞒事实及提供虚假文书，第二居住地灭失、破产、债务人死亡、动拆迁等可能导致抵押权毁损或部分毁损的，或乙方行使抗辩权，本合同即提前终止，房地产抵押权提前实现。借款期限或借款展期届满后5日内，乙方不履行债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房地产抵押权即实现。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房地产。本合同经公证后成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不完全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合同作为乙方不可撤消授权甲方将抵押房地产提交有关拍卖机构进行拍卖的文件依据，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由于拍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拍卖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拍卖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行使抵押权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房地产公开拍卖，拍卖收入扣除拍卖费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均委托甲方代为办理。

第十四务：费用

与抵押房地产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按第五条约定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若抵押房地产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合同公证时，签署有效的相关文书。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登记部门、公证处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特别约定

乙方承诺当无法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时，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对其抵押的房产进行处置。乙方违反第四、七、八、九、十条规定及补充协议规定必须按借款金额的20%承担违约赔偿。逾期还款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2%计，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变卖、拍卖或诉讼期、执行期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止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2%计。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续当凭证》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某一条款的补充，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在补充协议中未改修的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通知条款

所有的通知事项应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居住地址。若上述地址在境外的，自通知以挂号、快递或电传方式发出的3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若上述地址在境内的，自通知以上述方式发出的1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按上述方式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函后，地址变更方才生效。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当票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典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若今后新颁布或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与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不一致的，双方应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共同对本合同作出相应修改。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对本合同进行公证并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如债务人/担保人未能按约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债务得，债权人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可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本合同的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的财产，债务人/担保人承诺自愿放弃抗辩权并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依法强制执行。本条款优先于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